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基于项目运行情况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4.7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14.76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8,897.16万元，同比下降69.46%，实现利润总额12,927.71万元，同比下降57.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539.50万元，同比下降64.60%。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23,863,407.06元。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15,7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49,891,56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3,971,847.0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规定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在公司

任职的董监高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提取基本奖金，并按照薪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以不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效益年薪的平均数为基准提取 2020 年的效益年薪，并按照薪酬制度予以发放。

2021 年高管增资幅度，参照所在公司职工增资水平的 90% 执行。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绩效考核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公司风险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管控作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

有关规定。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